

日期	2013	室编号	4
姓名		信编号	
性别			
职业	长期		

弋阳县自来水调价听证方案

根据弋阳县自来水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报告》，按照国家、省关于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在对弋阳县自来水运营成本进行了认真监审的基础上，制定了弋阳县自来水调价听证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弋阳县自来水拟调价方案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综合考虑我局成本监审机构的成本监审结论及各类用水户的承受能力，并兼顾供水成本逐年增长因素和供水企业面临的生存与发展的压力等企业实际运营现状，同时参考周边县市的供水价格水平，我局经研究确定弋阳县自来水公司各类用水拟调价方案：

用水类别	现行价格	拟制定价格	单位调价额	调价幅度
居民用水	1 元/吨	1.25 元/吨	0.25 元/吨	25%
行政事业用水	1.1 元/吨	1.5 元/吨	0.4 元/吨	36%
工业用水	1.2 元/吨	1.45 元/吨	0.25 元/吨	20%
经营用水	1.4 元/吨	2.1 元/吨	0.7 元/吨	50%
特种用水	3 元/吨	4.2 元/吨	1.2 元/吨	40%

二、弋阳县自来水调价依据和理由



（一）调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江西省定价目录》；
- 3、《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 4、《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 5、江西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

（二）调价理由：

1、我县目前执行的水价是 2005 年 5 月份出台的（弋价发[2005]15 号）的价格标准，至今已整整八年了。八年来，供水成本大幅度增长（其中：电费上涨了 67%，社保增长了 197.8%，上饶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了 153%等），目前供水成本（供水成本 1.27 元/吨）已远远高于供水价格（平均水价：1.14 元/吨），至使企业处于严重亏损运营状态。

2、随着弋阳城市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城市人口不断扩容，供水设施的建设应与城市发展要求相适应，才能不断满足各类用水的需要。自来水公司面临急需改造更新一批老化严重的管网和大力扩建一批新管网，企业投资压力逐年上升，现日以增长的管网维修费用和财务费用使企业已不堪重负，企业发展后劲不足，势必会严重影响到我县供水事业健康、良性的发展。

3、环顾周边县市，自 2005 年调整水价后，大部分县市在 2009—2010 年均又上调了水价，而弋阳水价八年来一直未调整，



是历史上调价间隔时间最长的一次，目前我县执行的各类用水价格已明显低于全市平均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的依据和理由，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我们认为弋阳县自来水价格拟调价方案是与国家的价格管理政策相符的，调整目前水价执行标准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三、其他与调价相关的几点说明

- 1、本调价方案是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制定的。
- 2、本调价方案参照了周边县市供水价格水平。
- 3、国家、省市另有供水价格减免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